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7〕第〔10194〕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余三家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4,363,094.9439 万元（其中含人工费 450,337.1205 万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4,827.0032 万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金额约为 27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7-077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